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八條之一。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八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9 號及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就前述等 6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劉世芳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妥適；以及近期眷村改建過程中，不同意改建之弱勢原眷戶遭法院強制執行之人道爭議。綜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其中包含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若部分眷戶因不同意改建，即完全喪失其原有或可有之權益，顯然違背照顧眷戶之立法精神；且顧及現居於國軍老舊眷村之眷戶多為退除役官兵或其他榮民及其眷屬，即便其不同意改建，仍不應剝奪其應有之基本權益，取消對其之照顧責任。爰此，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賦予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請求價購或承租完成改建之眷村零星餘戶，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以維護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基本權益。

二、委員羅致政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本條例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二)然，國軍眷村之「改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原眷戶」同意方得執行，眷村之違占、違建戶並無決定改建之權利。故，時有國軍眷村之違占、違建戶，因該地部分原眷戶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遂即喪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保障之「拆遷補償、優

先配售及優惠貸款」之權利。

(三)部分不辦理改建之基地內，許多違占建戶世代居住於此，經濟狀況多不佳，實屬需要政府照顧之弱勢族群；或有違占建戶原為國軍眷屬，因故佚失其眷戶證明、無法行使眷戶之改建同意權。上述違占建戶如因部分原眷戶出於種種理由不同意辦理眷村改建、而喪失應有之權利，誠屬不公，且有違本條例「興建住宅照顧中低收入戶」等扶助弱勢之良善立意。爰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眷改基地若因原眷戶未能於一定時間前同意改建，以致該基地不辦理改建者，主管機關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於公開標售前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之違占建戶，照顧弱勢住戶之權益。

三、委員王定宇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制定後，立法院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前於 85 年 5 月 28 日提出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 年後始作出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該解釋文認為該條例之制定雖未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

另查監察院於 102 年以國正字第 6 號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本條例立法之缺失，於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已具體指示應予修正部分，並為杜絕司法實務判決以私法自治原則及債權物權行為區分之概念法學，肯認承購人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有效性，以致本條例 5 年閉鎖期形同具文之漏洞，爰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眷村是否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二)原眷戶得承購或其配偶、子女得申請承受原眷戶權益之資格應考量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住宅需求之必要性，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經核定無承受權益之必要者，未配售者，其相關權益由其他原眷戶依序遞補；已配售者，主管機關於返還自行負擔部分加計利息之金額後，收回配售之房屋及基地，重新配售。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二項）
- (三)原眷戶自行負擔不足部分補助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原眷戶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核定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房地總價百分之十為限，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

(四)違反閉鎖期規定者，契約自始無效，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相關權益，並註銷產權登記，收回住宅及基地重新配售其他有承購資格者；其有自行負擔部分應加計利息返還之。限制閉鎖期滿之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出租者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四、五項)

四、委員賴士葆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國家安全會議」之前身為「國防會議」，成立於民國 41 年，其任務為審議國防政策等事宜，依國防會議組織章程，國防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民國 44 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並隸屬於國防會議，民國 56 年國防會議撤銷，同時成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亦隨之改隸，至民國 82 年，「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公布，於 83 年才正式法制化。

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前身所屬人員均由國防部各軍種現職人員徵用調派兼任，早年並由前身「國防會議」核發居住憑證安排眷舍以照顧，當年並由國防部撥節辦公費用分批完成興建、修繕，因此，無論眷口及眷村於實質上均符國軍老舊眷村之要件與本條例立法意旨。

針對國軍老舊眷村之定義，應考量國防人員歷史脈絡及本條例之實質立法意旨，將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之前身「國防會議」所核發之原眷戶居住憑證或公文書等均以採認納入，以符行政之信賴利益，爰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為貫徹政府照顧軍眷政策，提升軍眷居住品質，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土地使用效益，85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眷村改建法制化，得以加速改建工作之推動。執行迄今，除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改建基地尚未完成交屋外，其餘均已完成改建與眷戶安置，共計 52 處改建基地，安置 6 萬 9,373 戶。

有關立法院劉委員世芳等分別擬具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涉及眷村改建範圍、不同意改建戶之權益補償、權益承受人財力收入之限制、不辦理改建眷村內之違占建戶權益、違反 5 年禁止處分眷宅之效果及眷村文化定義等問題。由於修正條文草案所涉事務、權益變動甚為廣泛，建請貴委員會能審酌國防部及相關部、會代表之意見，多方考量，周延法規內容，使本修正法案能確實有效，並可降低執行爭議。有關細節部分，接續由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等部分(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部分

一、黃昭順委員等 21 人提案。

二、修正內容：

(一)增訂第五項「第一項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得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拆遷補償；可獲得原規劃圈內政府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輔助購宅款，並得依其職缺編階，以完工決算價價購本條例第十六條之零星餘戶，並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優惠利率購宅貸款。

」

(二)增訂第六項「前項拆遷補償款之發給，以房屋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包含附屬建物及農林作物，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七十九平方公尺計算」。

三、國防部意見：

(一)核算本修正草案補償權益與原眷戶享有之權益相差無幾，甚至有逾越之嫌，恐有失公平性原則。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零星餘戶已有相關處分及運用計畫，本修正草案有關得價購零星餘戶，除影響現行政策之推行外，另原規劃改建基地餘戶是否足夠可供價購餘屋坪型按眷改配售坪型辦法，是否能滿足所有眷戶等窒礙問題，均有待克服，否則，修正通過後將面臨無法執行之窘境。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有關不同意改建戶法益權衡之意旨，經通盤檢討不同意改建戶之權益及為避免眷（房）地持續被占用，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因此，針對不同意改建戶之權益，本部研提對案條文，增訂第五、六、七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應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並得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之零星餘戶。

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前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身分，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就養安置。

」

(四)財務分析：經統計不同意改建戶全省計約 280 戶，依本部所提版本估算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4 億餘元。而依委員提案內容，估算約新臺幣 8 億餘元。

(五)有關補償面積核算方式、標準，建議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六)綜上，建議採本部所提對案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部分

一、劉世芳委員等 17 人提案。

二、修正內容：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一)第一項「原眷戶因不同意改建，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註銷其眷舍

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者，得請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協助之：一、提供依本條例完成改建之眷村之零星餘戶，予以優先價購或承租。二、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章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

(二)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俟國軍老舊眷村全數改建完成或本條例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就前項所指對象擬定後續安置計畫，並於一年內施行之」。

###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本修正草案有關得價購零星餘戶部分，本部意見同第二十二條意見所述。

(二)本修正草案賦予遭註銷之原眷戶得承租零星餘戶之權益，本部將俟草案通過後，除有規劃運用之零星餘戶外，依餘戶之位置及數量檢討規劃辦理，以解決不同意改建戶居住問題。

(三)退除役官兵如屬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得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得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定有明文。因此，凡符合上述條件之眷戶，由國部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安置就養，尚屬適切。惟案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責，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意見。（本項建議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四)有關國軍老舊眷村全數改建完成，時間點不明確，易生爭議；另本修正草案規定本條例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安置計畫並於一年內施行乙節，因屆時條例既已廢止，似有失其執行法律依據之疑慮。

### 伍、相關行政機關報告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副處長厲以剛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立法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研析意見如下：

#### (一)修正草案之影響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章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眷村改建之原眷戶家戶，可能涵及榮民之第二代及第三代，是類對象如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之規定安置本會榮家，將逾越其他榮民之權益，似有不公。

#### (二)研析意見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比照輔導條例第四章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部分。該安置就養對象，應不包含公費就養，極不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始不違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現行公費就養之對象（因戰公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

役官兵)。

2. 惟輔導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中，修正草案為：「……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屬及民眾。前項自費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其修法目的，係榮家釋出就養資源，將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納入自費入住榮家之對象，強調使用者付費原則，擴大收住對象，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然現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建議修正為：「考量本會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似可呼應輔導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之適當性。

### (三)建議

原眷戶不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且榮家現有設備容量，係安置年老及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榮民及併同安置之榮眷，無教保員得以收容安置青少年，基此，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章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酌調整為「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另無須另定實施辦法，第二項有關前項第二款之文字宜予刪除。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本案主管機關係國防部權責，尊重國防部規劃，惟如改建時，相關人員安置問題已獲得妥適解決，將可大幅減少政府後續處理非眷戶、違占戶安置問題。

現行針對眷村改建，對於其中非眷戶身分之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社政主管機關可協助方式如下：

- (一)調查眷村中弱勢者身分：由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改建前掌握所有住民名冊，清查符合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服務對象，包含低(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人數。
- (二)派員關懷及調查其需求：辦理改建主管機關所擬改建計畫，應已包含改建起迄時間、改建方式及輔助原眷戶購宅方法及違占建戶處理措施，如部分弱勢者經調查有前開需協助部分，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將共同提供協助，以解決其搬遷、居住或安置所面臨之問題，並對前開弱勢住戶派員關懷訪視，依其個人條件、意願及需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三)地方政府可提供具福利身分之非眷戶身分住戶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內容如下：
  1. 公有出租住宅：針對搬遷戶視其身分，可協助其優先入住由地方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公有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其他現提供低收入戶居住之平價住宅、提供一般老人居住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其他可供居住之公有住宅。
  2. 住宅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可依其福利身分申請相關之住宅補貼，如針

對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所提供之租屋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以減輕另覓適宜居所負擔之成本。另可協助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住宅租金補助。

3. 轉介社區居住服務：對於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經需求評估可自行居住社區，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者，得轉介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4. 轉介機構照顧：對於經評估無法自行生活於社區，須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且有意願由機構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轉介安置到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住宿式機構服務。於地方政府簽有委託契約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接受照顧服務者，地方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就其所需費用按所簽訂之委託契約規定，依其經濟狀況全額或部分補助其照顧服務費用，以減輕其負擔。

#### 陸、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協商及討論：

- (一) 為能早日解決眷戶所面臨的問題，同意將急迫、需儘速三讀通過之法案，包括：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優先審查。
- (二)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則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 審查結果

1.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2. 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1.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2. 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三) 通過附帶決議：「主管機關未完成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適用對象後續安置前，不得報請行政院函請本院廢止本條例。」

(四) 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p> <p>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p>	<p><b>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b></p> <p>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意旨，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未臻妥適；另為避免經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影響眷改土地之活化及處分；考量訴法排除程序冗長，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準此，對於強制執行完畢前之不同意改建眷戶，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得予以拆遷補償、部分輔助購宅款、價購零星餘戶及享有優惠利率購宅貸款等輔助，以加速眷（房）地收回及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五、六項。</p> <p><b>審查會：</b></p> <p>一、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所提第二</p>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意旨納入增訂於第二十二條之一。

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

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

第一項經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得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拆遷補償；可獲得原規劃圈內政府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補助購宅款，並得依其職缺編階，以完工決算價價購本條例第十六條之零星餘戶，並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優惠利率購宅貸款。

前項拆遷補償款之發給，以房屋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包含附屬建物及農林作物，不足七十九平方公尺者，以七十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九平方公尺計算。</p> <p>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原眷戶因不同意改建，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者，得請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協助之：</p> <p>一、提供依本條例完成改建之眷村之零星餘戶，予以優先價購或承租。</p> <p>二、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俟國軍老舊眷村全數改建完成或本條例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就前項所指之對象擬定後續安置計畫，並於一年內施行之。</p>		<p>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本條例照顧眷戶之精神，保障眷戶之基本居住權益，解決並避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衍生之爭議，特增訂本條條文。</p> <p>三、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妥適；以及近期眷村改建過程中，不同意改建之弱勢原眷戶遭法院強制執行之人道爭議。爰修改增訂本條條文，賦予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請求價購或承租完成改建之眷村零星餘戶，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及標準提供安置就養，以維護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基本權益。</p> <p>委員劉世芳等 6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原眷戶因不同意改建，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p>
--	--	--	---

益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後，按同一基地之同意戶領取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

前項眷戶並得請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之一協助：

- 一、優先價購或承租依本條例完成改建眷村之零星餘戶。
- 二、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章退除役官兵就養之規定及標準，於六個月內完成原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安置就養。

前二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協商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協商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協商主持人：劉世芳

協 商 代 表：王育敏 黃昭順 王定宇 廖國棟 陳亭妃

林德福 柯建銘 吳秉數 徐永明 江啟臣

李鴻鈞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

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未完成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適用對象後續安置前，不得報請行政院函請本院廢止本條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時59分）